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嘉義市政府 113 年 02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31502993 號函規定。

貳、目的：培育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表現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體育與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配合各課程綱要，以培植多元發展，允文、允武之運動專業人才。

參、招生人數：

一、招收國中一年級新生一班 27 名（男女生不限）。

二、各項專長分配名額：角力 7 名，田徑 10 名，羽球 10 名，備取若干名。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肆、報名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設籍嘉義市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伍、甄選作業時程：

一、簡章公告日期：11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

二、報名日期：113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三、甄選日期：113 年 05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30 分報到。

四、甄選報到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陸、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諮詢電話：(05)2766602 轉(328) 或(333)。

簡章索取：本校傳達室或本校網站下載 (<https://school.cy.edu.tw/nss/s/psjhweb/index>)。

柒、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張貼相片)：請詳填各項資料及監護人簽章。

二、准考證(張貼相片)：請詳填各項資料。

三、戶口名簿：設籍在嘉義市，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四、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同意書各乙份。

五、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六、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或清寒同學，免收報名費用）。

七、通知回郵信封乙只（請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請詳填收件人及住址。

八、獎狀或成績證明：競賽加分以報名項目為準，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捌、甄選內容：

一、術科測驗 80%。

內容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專長	立定 跳遠	推雪橇	15 公尺 拉輪胎	100 公尺	壘球 擲遠	米字 步法	單打 比賽	基本 動作
角 力	20%	30%	30%					
田 徑	30%			30%	20%			
羽 球						20%	40%	20%

二、口試 20%：考生得於口試當天準備相關運動競賽表現資料(影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競賽加分辦法：參加全國賽個人成績獲前六名者加 10 分，縣市運動會及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個人成績第一名加 6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加 4 分，第四名加 3 分，第五名加 2 分，第六名加 1 分，擇優一件計分(最高加總分 10 分)，另羽球雙打分數除以 2。

玖、放榜日期：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在本校體育組公布欄及網頁公告。

拾、錄取報到：錄取者請於 113 年 06 月 03 日至 06 月 0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至本校學務處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錄取學生報到後仍有缺額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

拾壹、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貳、不開放家長陪考，敬請見諒。

拾參、自110學年度起經錄取為北興國中體育班之正取生或備取生並完成報到者，如經該校資優鑑定為數理資優生，則應以體育班學生身分為優先，並以學習體育課程及活動為主。凡無法完全配合體育課程及活動者，則應於數理資優身分確認後1週內，書面切結放棄體育班學生身分；此類雙重身分之學生日後於學習階段如出現無法完全配合體育課程及活動之情事，學校將視同自動放棄體育班身分，並將其轉入普通班級，不得異議。

拾肆、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主辦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

拾伍、入學後轉入轉出，請參考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入轉出輔導辦法。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報名表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准 考 證

自黏相片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角力專項	立定跳遠	推雪橇	15 公尺拉輪胎
監考老師簽章			

田徑專項	立定跳遠	100 公尺	壘球擲遠
監考老師簽章			

羽球專項	米字步法	單打比賽 (含基本動作)
監考老師簽章		

北興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時間表

日期	1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報到	08：20～ 08：30（本校視聽教室）
術科測驗	08：30 開始 (考試當天說明各項測驗順序及地點)
口試測驗	08：30 開始 (考試當天說明各項測驗順序及地點)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參加甄選。
- 二、報到地點：北興國中視聽教室。
- 三、考生請著運動服裝參加術科測驗。
- 四、放榜日期：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在本校放榜
(亦可上網查榜)。
- 五、錄取報到：錄取者請於 113 年 06 月 03 日至 06 月 0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至本校學務處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錄取學生報到後仍有缺額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
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
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入轉出輔導辦法

113年02月17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03月02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目的：提供具備體育才能學生適性發展、專心學習之環境。

三、輔導轉入：不提供申請。

四、平常常規表現偏差記過者，不接受申請退出體育班，須完成銷過等措施。

五、平常練習時間少於三分之一，教練則可要求轉出。

六、輔導轉出：

(一)申請時間：每年12月中及5月中。

(二)申請資格：

1. 因傷、病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無法繼續參與訓練者。（請檢附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向體育組提出轉班申請，則不受前述申請時間的限制。）
2. 學校因故變更發展項目，原參訓專長的學生。
3. 因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者。

(三)轉出流程：

1. 於體育組領取申請表。

2. 體育組長受理申請後，由導師針對該生原因討論並進行輔導填寫輔導記錄。

(1)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輔導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中。

(2)若為本校學區學生，則由北興國中調班委員會商議後，依本校常態編班辦法辦理轉班，其成績與相關資料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

(四)體育班訓練為長期性、團隊性，為減少學生進出狀況，學生於轉出體育班後不得轉回。

(五)若有特殊情形者，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同審議之，不受上述之限制。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